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187547號

主旨：公告廢止「高雄外海F構造油氣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09年10月14日經授營字第10920374910號函檢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6日油環保發字第10902817960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外海F構造油氣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5年1月4日以環署綜字第0950001530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109年10月14日以經授營字第1092037491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6日油環保發字第10902817960號函，開發單位囿於諸多因素（國際油價飆漲、投資成本增加、預算編列及未來氣價預測不確定性高、開發地理位置位於空軍靶區內之不可抗力因素等）於102年11月1日函



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申請停辦「高雄外海F構造油氣田開發計畫」，奉行政院於103年1月13日以院臺經字第1020079883號函同意停止辦理，經濟部並於109年9月24日以經授營字第10920373430號函同意廢止開發許可。

- 三、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
- 四、本署於109年10月30日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95年1月4日環署綜字第0950001530號公告之審查結論。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